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浦口区凤凰幼儿园暨第一、第二分园餐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山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✓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山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小微企 业 名 录 查 询 截 图：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